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

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友谊集团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96号）。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02647号《受理通知书》。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2026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 二、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原因

在推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过程中，恰逢疫情影响，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按计划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快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